

马来西亚社会转型与马来族群政党分裂

——基于社会分裂结构理论视角

陈戎轩 傅聪聪

[摘要] 2018 年马来西亚第十四届全国大选后, 仅在马来西亚半岛就有巫统、土著团结党、伊斯兰党、人民公正党和国家诚信党五个马来族群主导型政党进入联邦议会。其中, 伊斯兰党、公正党、团结党先后从巫统中分裂产生, 诚信党于 2015 年从伊斯兰党分裂而出。马来族群政党的分裂并非新的现象, 而是经历一个逐步演进的过程。本文借鉴社会分裂结构理论框架, 指出马来族群政党的格局是政治社会精英内部矛盾和公民社会分裂结构共同作用的结果。当精英内部矛盾无法调和, 或者公民社会中产生新的分裂结构, 或两者兼而有之时, 新的政党就会产生。新政党如果能够与既有的社会分裂结构相结合, 或者自上而下地塑造新的分裂结构, 就能得以生存; 而如果无法找到赖以生存的社会分裂结构, 则新政党必然走向消亡。

[关键词] 马来西亚; 马来族群政党; 政党分裂; 政党政治; 分裂结构理论; 社会转型

[中图分类号] D733.8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2021)03-0001-28

导言：分裂中的马来族群政党

2019 年 10 月 6 日, “马来人尊严大会”在马来西亚雪兰莪州首府莎阿南举

[作者简介] 陈戎轩, 北京外国语大学区域与全球治理高等研究院、中印尼人文交流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傅聪聪, 博士, 北京外国语大学区域与全球治理高等研究院研究员。

[基金项目] 2020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印太战略下‘东盟中心地位’重构与中国—东盟共建‘海上丝绸之路’研究”(20&ZD145)。

行。大会上，时任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穆罕默德特别强调了“团结”一词的重要性，指出“建国之初，马来人是马来西亚政坛的主导。如今，马来人已经分裂成了一个小小的集团；没有任何一个集团能够获得全体人民的支持。马来人将自己的同胞视为敌人，而这一切都是我们自己造成的。”^①在他看来，马来人的内部分裂严重损害了马来族群的政坛主导地位。

马哈蒂尔的演讲内容正是当今马来西亚政治格局的写照——“分裂”一词最能描述目前马来西亚政党政治的发展走向。从政党层面来看，近五年来，马来族群政党数量呈大幅上升之势。第十四届大选以后，在马来西亚半岛（Semnanjung Malaysia，简称“西马”）地区，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简称“巫统”）、土著团结党（简称“团结党”）、伊斯兰党（简称“伊党”）、人民公正党（简称“公正党”）和国家诚信党（简称“诚信党”）五个马来族群主导型的政党（Malay-dominant Parties）进入联邦议会^②。其中，伊党、公正党与团结党分别于1951年、1999年和2016年从巫统分裂产生；诚信党于2015年从伊党分裂产生。2019年，公正党内部又进一步分化为了党主席安瓦尔·易卜拉欣和前署理主席阿兹敏·阿里领导的两个不同派系，后者随后加入团结党穆希丁阵营。2020年马来西亚政治危机^③之后，团结党发生内部分裂，马哈蒂尔派系和前青年体育部部长赛沙迪·塞阿卜杜拉曼派系退党，分别筹建祖国斗士党（简称“斗士党”）和马来西亚国民统一民主联盟（简称“统民党”）（见图1）。

从选民层面来看，当前马来族群选民的政党偏好也表现出分散的特点。根据默迪卡民调中心的数据，第十四届全国大选中，25% - 30%的马来人投选希望联盟（简称“希盟”）^④，35% - 40%的马来选民支持巫统领导的国民阵线（简称“国阵”）^⑤，30% - 33%的马来人则选择支持伊党^⑥。

^① “Hanya Melayu boleh pulih maruah Melayu - Tun M”（马哈蒂尔：只有马来人自己才能恢复马来人的尊严），*Berita Harian*（《每日新闻》），<https://www.bharian.com.my/berita/nasional/2019/10/614548/hanya-melayu-boleh-pulih-maruah-melayu-tun-m>，March 4, 2020.

^② “GE 14 Results Overview”，The Star Online，<https://election.thestar.com.my/>，Nov. 10, 2019.

^③ 2020年马来西亚政治危机，又称“喜来登政变”，是指2020年2月24日，马来西亚执政党希望联盟政府发生执政危机，导致国民联盟政府接替希望联盟组建新一届穆希丁内阁。

^④ 第十四届大选中，希望联盟由公正党、团结党、诚信党以及以华人选民为基础的民主行动党（简称“行动党”）组成。

^⑤ 第十四届大选中，国民阵线由巫统、马来西亚华人公会（简称“马华公会”）、印度人国大党（简称“国大党”）等多个政党组成。大选结束后，国阵因败选而分崩离析，上述三个政党作为创始者也是目前国阵内仅存的成员党。

^⑥ “Report: 95% Chinese but Less than 30% Malays Voted for PH”，Free Malaysia Today，<https://www.freemalaysiatoday.com/category/nation/2018/06/14/report-95-chinese-but-less-than-30-malays-voted-for-ph/>，Nov. 10,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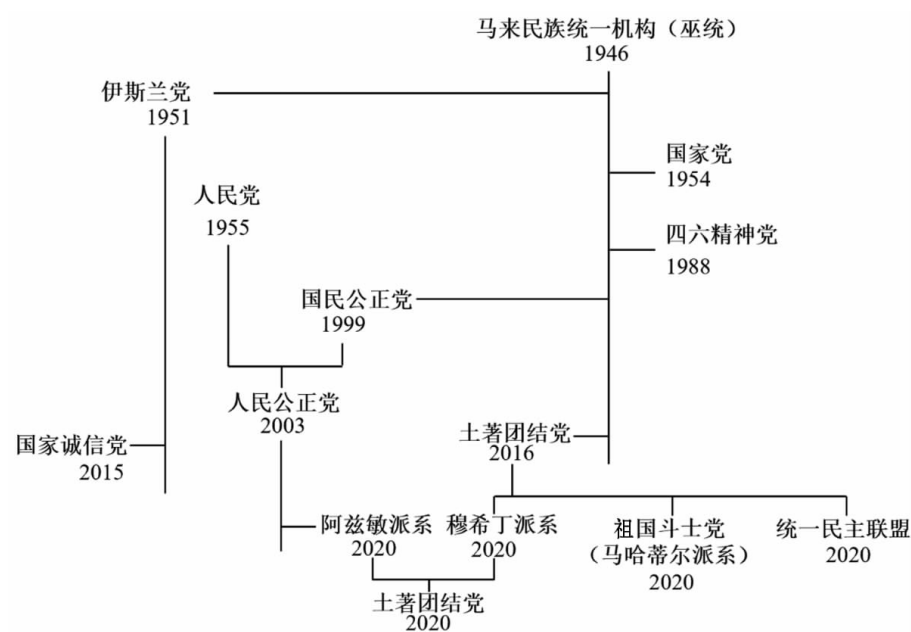


图1 马来西亚主要马来族群政党世系图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相关资料梳理并绘制而成。

总的来说，以巫统为首的强势政党联盟领导马来西亚的威权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然而，马来族群政党分裂并非新的现象。回溯马来西亚政党政治发展的历史，不难看出，马来族群政党分裂实际上存在一个逐步演进的过程。借用道格拉斯·雷（Douglas Rae）所提出的“政党体制分裂指数”（index of party system fractionalization），可以对马来西亚历届议会具体的分裂程度进行测量^①。此处以1955年英属马来亚（British Malaya）举行的选举、1959年马来西亚独立后的第一届全国大选至2018年第十四届全国大选共15场选举中各政党在联邦议会下议

^① “分裂指数”是以“分歧对子”（pairwise disagreement）来解释的，其意义是从议会全体议员中随机抽取两个议员，两者属于不同政党的可能性。分裂值在0-1之间变化：力量相近的政党数量越多，分裂值越大。例如，两党制国家的分裂指数接近于0.5。具体公式如下（其中N是政党数量， P_i 表示第i个政党所占议席的比例）： $F = 1 - \sum_{i=1}^N P_i^2$ ，参见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Wivenhoe Park: ECPRE Press, 2005, pp. 271-273；参考中译本〈意〉G. 萨托利著，王明进译《政党与政党体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18-424页。

院的议席分布情况为数据^①，计算马来西亚各届议会的分裂指数。鉴于东马的地理区位、政党类型、政治模式与马来西亚半岛（西马）有较大差异，因此本文讨论的政党分裂现象主要围绕作为政治中心和主要党派活动地域的西马地区，东马的沙巴、沙捞越和联邦直辖区纳闽选区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值得一提的是，考虑到马来西亚的政党联盟约束性较弱且政党可以脱离于联盟生存，在大选中结盟的各党派也被视为独立的单元进行计算。同时，如果将关注点聚焦在马来族群政党，也可以发现这种变化的趋势。为了直观地展现这一变化，本文选择了一个更为直观的指标：西马议会中主要马来族群政党的数量，即有多少马来族群政党能够在下议院获得5%及以上的议席（如若其议席数量未达到5%的门槛，但对组成执政联盟有决定性作用，也一并考虑在内）^②。上述两个指标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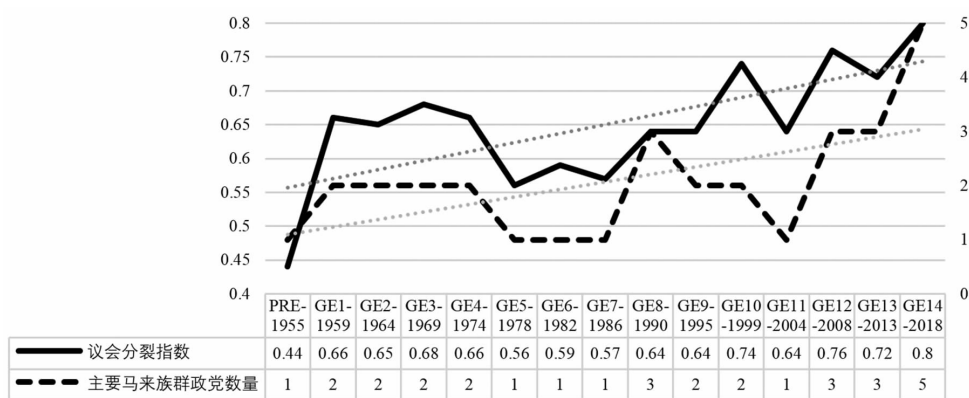


图2 西马地区各届联邦议会下议院分裂指数及主要马来族群政党数量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相关资料统计并绘制而成。

根据议会分裂和主要马来族群政党数量这两条分裂指数折线图的走势可以看出，西马地区的政党政治格局整体上呈现出日渐碎片化的特征；同时，马来族群

^① 选举数据来自 Francis G. Carnell “The Malayan Elections”, *Pacific Affairs*, Vol. 28, No. 4, 1955, p. 315; Dieter Nohlen, Florian Grotz, Christof Hartmann, *Elec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 Data Handbook (Volume II: South East Asia, East Asia, and the South Pacif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52; Portal Rasmi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 (马来西亚选举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spr.gov.my/>, 2020-03-05.

^② 另外一个值得考虑的指标是直接计算议会中马来族群政党的分裂指数。计算的方法是，设定所有马来族群政党赢得的席位总数为1，计算议会全体来自马来族群政党的议员中随机抽取两个议员，两者属于不同政党的可能性。然而，如此计算很难排除其他类型政党（如华人主导型政党）可能带来的影响，故本文不采用这种计算方式。

政党格局的发展也反映了相一致的趋势。这一发展过程经历了几个重要的阶段。首先是在建国前后，马来西亚政党发生了第一次显著的分裂，一直到1974年巫统主导建立国民阵线（Barisan Nasional），并建立起绝对的统治地位之后，马来族群内部的斗争才暂时平息，政党分裂情况逐渐趋于缓和。到了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马来西亚政党政治发展的走向又一次发生变化。尤其是1999年大选以后，议会中逐渐出现多个席位数量相当的政党，使得各党派之间相互掣肘，缺乏一个明显的权力中心。同时，考虑到马来西亚长期以来通过扭曲选区划分的方式给予马来农村选民的选票更大的权重，目前这一方式计算出的分裂指数仍然是相对被低估的^①。

由此可见，西马地区的马来族群政党始终处于分裂与合并的动态变化过程中。那么，为什么马来族群政党会发生分裂？为什么一些分裂后建立的新政党得以持续生存，而另一些则走向消亡？尽管马来族群政党分裂这一现象长期存在，但既有研究往往是针对某一次特定的分裂进行具体的案例分析，未能对这一持续发生的现象做出系统化的解释。

在这一背景下，本文试图对长时段中的马来族群政党分裂进行解释，并分析为何分裂出来的政党有些能够生存，有些则不能。首先，本文通过回顾既有文献指出，为何社会分裂结构理论能够帮助理解马来族群政党分裂这一现象。其次，在用社会分裂结构理论分析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的情况时，需要依据这些国家独特的历史背景进行修正。之后，本文选取二战后马来西亚马来族群政党分裂过程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具体阐释马来族群政党分裂是怎样逐步从一个精英主导的过程，转变为民众主导的过程。最后，本文指出，仅从精英角度出发的历史叙事，是无法全面反映东南亚国家的政治发展现实的；正确对待东南亚国家民主政治发展的历史经验，对于研究和发展政治学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文献回顾：制度主义、社会分裂结构理论与马来西亚的经验事实

谈及西马地区马来族群政党分裂问题，如1951年巫统与伊斯兰党的分裂，或2016年伊斯兰党与诚信党的分裂时，常见的解释路径是这几个政党在意识形

^① Chin-Huat Wong, James Chin, Norani Othman “Malaysia – Towards a Topology of an Electoral One-party State”, *Democratization*, Vol. 17, No. 5, 2010, pp. 920 – 949.

态和斗争路线上存在差异^①。然而，这一解释无法说明为何同样奉行马来民族主义、遵循“马来人至上”的巫统与团结党之间，以及两党内部仍然在发生的分裂。同时，相关研究不能解释马来族群政党分裂这一长期现象发生的原因，且局限于马来精英视角而未说明相关政党赖以生存的选民基础。

另外一些研究试图结合政党内部派系主义 (factionalism) 和马来西亚现代化发展过程，解释马来族群政党分裂的原因。这种解释一般认为马哈蒂尔首次出任总理期间，巫统内部中央集权程度过高，大量政治经济资源分配不均，最终导致政党内部各派之间的激烈斗争。与此同时，马来西亚所推行的“新经济政策”培养出了一大批城市新中产阶级马来人，这一部分选民对巫统和国民阵线推行的庇护政治 (patron-client politics) 和任人唯亲 (nepotism) 的作风深恶痛绝。因此，他们更愿意支持其他马来族群政党以及脱离出巫统的领导人，以谋求变革。这种解释路径常见于分析四六精神党 (Semangat 46) 的分裂，以及安瓦尔如何被巫统开除党籍，随后联合其派系和支持者，创建国民公正党^②。这一路径考虑到了政治精英和选民双方的立场，但仍然存在过于简化的问题，无法解释其他马来族群政党分裂现象。同时，如果派系斗争会促成新政党的产生，那么这些新产生的政党什么情况下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什么情况下又会逐渐走向消亡？同样是由与马哈蒂尔存在异见的巫统高层领袖所创立的政党，为何四六精神党不能像公正党一样得到选民的长期支持，而且相反，在经历1990年与1995年

^① 相关研究参见：Mohamad Abu Bakar, “Islamic Revivalism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sia”, *Asian Survey*, Vol. 21, No. 10, 1981, pp. 1040–1059; Farish A. Noor,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Pan-Malaysian Islamic Party PAS (1951–2003)*, Kuala Lumpur: Malaysian Sociological Research Institute, 2004; Farish A. Noor, *The Malaysian Islamic Party PAS 1951–2013, Islamism in a Mottled Nation*,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4; Dominik M. Müller, *Islam, Politics and Youth in Malaysia: The Pop-Islamist Reinvention of PAS*, Taylor and Francis Books, 2014; Maszlee Malik, “Rethinking the Role of Islam in Malaysian Politics: A Case Study of Parti Amanah Negara (AMANAH)”, *Islam and Civilisational Renewal*, Vol. 8, No. 4, 2017, pp. 457–472; Maszlee Malik, “From Political Islam to Democrat Muslim: A Case Study of Rashid Ghannouchi’s Influence on ABIM, IKRAM, AMANAH and DAP”, *Intellectual Discourse*, Vol. 25, No. 1, 2017, pp. 21–53 〔马〕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加影：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2006年；许利平等《当代东南亚伊斯兰：发展与挑战》，时事出版社，2008年；范若兰等《伊斯兰教与东南亚现代化进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贺圣达主编《东南亚伊斯兰教与当代政治》，中国书籍出版社，2010年。

^② 相关研究参见：Hari Singh, “Political Change in Malaysia: The Role of Semangat 46”, *Asian Survey*, Vol. 31, No. 8, 1991, pp. 712–728; William Case, “The UMNO Party Election in Malaysia: One for the Money”, *Asian Survey*, Vol. 34, No. 10, 1994, pp. 916–930; William Case, “UMNO Paramountcy: A Report on Single-party Dominance in Malaysia”, *Party Politics*, Vol. 2, No. 1, 1996, pp. 115–127; Edmund Terence Gomez, “Political Business in Malaysia Party Factionalism, Corporate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Crisis”, in Edmund Terence Gomez eds., *Political Business in East Asia*,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2004, pp. 99–131; Andreas Ufen,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arty Opposition in Malaysi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Electoral Authoritarian Regime”, *Democratization*, Vol. 16, No. 3, 2010, pp. 604–627.

两届大选后，四六精神党又重新回归巫统？显然，现有的案例研究并没有很好地回答这一问题。

政党和政党制度是政治学研究中最热门的领域之一，而政党分裂是一个被广泛讨论的问题。其中最经典的问题就是：什么决定了某一政治体内部政党的数量。总的来说，政治学界为回答这一问题提出了两种不同的研究路径^①：一种路径强调选举规则对政党体系的塑造作用，即“制度主义”的路径，而另一种则关注长期存在的社会分裂结构（social cleavages）可能产生的影响。

制度主义的研究路径以“迪韦尔热定律”为代表，认为相对多数选举制倾向于催生两党体系，（两轮）绝对多数选举制催生相互结盟的政党，而比例代表制倾向于形成众多独立的政党^②。经过莱克（William Riker）和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③修正之后，该定律可以进一步表述为，“相对多数选举制在具体选区内倾向于产生两党竞争局面，若有全国性结构化政党体系配合，则会在全国促成两党体系。”^④然而，通过这一路径检验马来西亚的经验事实似乎产生了某种反直觉的效果。一方面，马来西亚采用的是单一席位选区相对多数选举制，即在一个选区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获胜^⑤；另一方面，马来西亚的选举制度长期以来都被国民阵线政府所操控。这种操控体现在许多方面，其中最典型的特征就是“杰利蝾螈”式的选区划分方式。多数票制和被操控的选举规则使得反对党，尤其是规模较小的反对党的生存变得十分困难。从具体的数据来看，巫统和国民阵线一直处于过度代表的状态，而反对党所获选票的转化率则被大大压缩了。在2008年之前的历届选举中，议会中最大的马来族群反对党^⑥一般能获得10% - 21%的选票，但这些选票只能转化为3% - 14%的席位。这种情况基本上是由于马来西亚

^① Octavio Amorim Neto, Gary W. Cox, “Electoral Institutions, Cleavage Structures,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1, No. 1, 1997, p. 149.

^② Maurice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Grofman, Bernar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p. 70.

^③ 相关研究参见：William H. Riker, “The Number of Political Parties: A Reexamination of Duverger’s Law”,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9, No. 1, 1976, pp. 93 - 106; William H. Riker,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6, No. 4, 1982, pp. 753 - 766; Giovanni Sartori,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s: Faulty Laws or Faulty Method?”, in Grofman, Bernar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pp. 43 - 68.

^④ 陈健《解读“迪韦尔热定律”》，《求索》2012年第8期。

^⑤ “Penjalanan Pilihan Raya”（大选流程），Portal Rasmi Suruhanjaya Pilihan Raya Malaysia（马来西亚选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spr.gov.my/ms/pilihan-raya/penjalanan-pilihan-raya/umum>, 2020 - 05 - 12.

^⑥ 除1955年（国家党）、1974年（马来西亚人民社会党）、1990年和1995年（四六精神党）以外，联邦议会下议院最大的马来族群反对党一般指伊斯兰党。

的选举制度造成的^①。然而微妙的是，恰恰在这样一种情况下，马来西亚族群政党的分裂情况仍在不断加剧，甚至于在伊斯兰党这样长期在野的政党内部，分裂都是不可避免的现象。

阿伦·利普哈特 (Arend Lijphart) 曾尝试解读这种特殊情况，但他提出的替代性解释仍然不足以令人信服。一方面，利普哈特的研究指出，在选区名额配置不当与比例性偏差度、议会过半数和 (利用上述不当和偏差) 营造的过半数之间，在多重回归等式中，选区名额配置不当的影响完全消失了。然而，利普哈特也承认，只有当议会有效门槛的影响被控制时，选区配置不当的影响才可以被忽略；然而，选区配置不当的情况在单一选区制国家时常发生。因此，这种替代性解释对于实行单一选区制的马来西亚来说显然是不成立的。此外，利普哈特还提出了可能的附带解释，也即选区名额配置不当很有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中立化，例如巫统在乡村选区的优势可能被城市选区集中的反对票所抵消^②。但是这种解释也只能说明为何进入 21 世纪以后，特别是在第 13 届和第 14 届全国大选中，巫统及国民阵线在选区划分中获得的优势不再明显，而无法解释为何新的政党仍在不断产生。

另一方面，按照制度主义的观点，政党联合竞选有利于小党，且能够降低比例偏差度，因而有利于增加进入议会的政党数量^③。这显然能够解释，为何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马来西亚议会的分裂指数持续攀升——这是由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马来西亚包括绝大多数在野党在内的马来族群政党都普遍采用政党联合竞选 (apparentement) 的方式参加大选。换句话说，制度主义的思路能够帮助我们回答分裂产生的政党能够通过何种方式求得生存。不过，这种思路仍然是存在问题的：第一，这仍然不能解释为何四六精神党在 1996 年解散，而人民公正党在 2004 年经历惨败以后仍然得以生存；第二，这不能帮助回答本文的另一个核心问题：马来族群政党出于何种原因发生分裂。

鉴于制度主义的解释路径仍然不足以完美回答本文提出的问题，另外一种政治社会学的解释路径——社会分裂结构理论也就显得尤为关键。要厘清社会分裂结构理论，首先要明确“分裂” (cleavage) 的概念。“分裂”与“分歧” (division)、“冲突” (conflict) 都有不同：分裂是在特定的社会冲突中诞生的、存在于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深刻的、持续性的社会分歧。某种社会分歧，至少应该包

^① Chin-Huat Wong, James Chin, Norani Othman, "Malaysia - Towards a Topology of an Electoral One-party State", *Democratization*, Vol. 17, No. 5, 2010, p. 923.

^② (美) 阿伦·利普哈特著，谢岳译《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1945—1990 年 27 个国家的实证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120 页。

^③ 同上，第 124 页。

含三个重要的元素，才能被称为社会分裂：第一是这种分歧使得社会上，形成以阶级、宗教以及受教育程度等标准为界限的社会分裂结构；第二是社会分裂结构中不同社会群体的成员，拥有一定程度的集体认同（collective identity）；第三是这些社会群体能够长期以集体行动的方式展现自己的存在^①。换言之，社会分裂结构中的特定群体能够清晰地传递他们的诉求、对特定议题持有明确的态度^②。

社会分裂结构理论最初由西摩·马丁·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和斯坦·罗坎（Stein Rokkan）提出。他们认为，一国的政党制度是该国深层次社会冲突的一种表现。这些持续不断的矛盾冲突固化成为长期社会分裂的基础，并造就了欧洲早期的政党格局。一般而言，新的分裂结构是由于大规模社会运动产生的。这些关键节点（critical juncture）会决定一国未来数十年的政党政治发展^③。

社会分裂结构理论形成之初，是为了解释西欧政党政治格局的形成。他们认为，社会分裂主要包括两个层面：地区—文化分裂和功能分裂。地区—文化层面的分裂结构是国家革命（national revolution）的产物：国家建设的文化中心与边远地区群体在族群认同、语言以及宗教上存在敌视和冲突；新生成的民族国家与教会的历史性特权之间也存在冲突。在地区—文化分裂相对固定之后，跨区域的功能分裂在工业革命的作用下随之产生：地主阶级的利益与新兴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相矛盾，所有者、雇主和劳动者、工人之间也有冲突。上述的四种社会分裂结构奠定了现代西欧政党政治格局^④。

李普塞特和罗坎在研究中假定社会分裂结构下的选民联盟和政党制度是“凝固”的^⑤。这也就意味着，两人的理论并不能解释选民与政党之间的动态互动关系。然而事实上，政治解构（dealignment）和重构（realignment）不断重塑着政党政治格局。即使是李普塞特和罗坎，也强调“解构”是长期存在的^⑥。

所谓“解构”，是指特定的政党对于过往选民联盟政治动员力的下降，“重

^① Stefano Bartolini, Peter Mair, *Competition and Electoral Availabi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2 - 56.

^② Stefano Bartolini, “The Class Cleavage: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in *The Political Mobilization of the European Left, 1860 - 1980: The Class Cleav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9 - 53.

^③ Seymour Martin Lipset, Stein Rokkan “Cleavage Structures, and Voter Alignments: An Introduction”,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The Free Press, 1967, pp. 1 - 61. 参考中译本〈美〉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斯坦·罗坎《分裂结构、政党制度与选民联盟》，西摩·马丁·李普塞特著，张华青等译《共识与冲突》（增订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23页。

^④ Seymour Martin Lipset, Stein Rokkan, op. cit., pp. 13 - 16.

^⑤ Ibid., p. 3.

^⑥ Ibid..

构”则是在政治解构的同时发生的。现实社会中必定不断有新的议题产生，当新的社会议题停留在既有的社会分裂结构内时，这些议题就会被整合到现有框架内，政党政治格局也就得以维持稳定；但是，当新的社会议题不符合既有的社会分裂结构，也即既有政党不能代表新产生的选民联盟时，社会重构就发生了。既有政党由于其自身的惯性，很难对新社会分裂结构下选民联盟的诉求做出回应；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新的政党代表这一部分选民的利益，也有可能既有政党内部产生一派新的政治精英，带领政党实现改革。如果上述两种情况都未发生，既有政党就可能在新社会分裂解构的作用下发生分裂^①。

至此，社会分裂结构理论发展出了一整套关于选民联盟的形成、衰弱以及重新组合的体系，展现了较长时期内选民联盟与政党的互动关系。总而言之，作为政治组织的政党要想存活下去，就要有能力凝聚起一批具有特定特征，抑或是拥有特定共同利益的选民。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分裂结构理论是基于西欧的经验事实提出的。因此，将这一理论应用到马来西亚时必须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社会分裂结构理论将国家革命和工业革命作为当代西欧社会分裂结构产生的起点，在运用到马来西亚的案例时，要从西欧的宏观历史叙事中抽离出来，寻找在马来西亚历史中对社会发展有着重大影响的历史节点，关注马来西亚分裂结构的起源。第二，在社会分裂结构理论中，社会分裂结构的产生早于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成型^②。在西欧，关于宗派和政党的争论从罗马时代就已经开始，而当时代议制尚未成型^③。然而，在马来西亚等新兴民族国家，情况恰好相反：政党以及选举制度往往早于公民社会的产生。因此，要格外关注政治精英以及他们所创设的各种制度对社会分裂结构的塑造作用^④。

在对制度主义研究路径进行回顾的过程中，马来西亚选举制度对政党制度的影响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关注；尽管如此，马来西亚还有其他许多没有被注意到的特殊性。因此，在具体梳理马来西亚马来族群政党的分裂过程之前，结合马来西

^① See Ronald Inglehart,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Political Cleavages in Western Society", in *Electoral Change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5 - 69; David R. Mayhew, "Realignment Perspective", in *Electoral Realignments: A Critique of an American Gen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8 - 33.

^② Seymour Martin Lipset, Stein Rokkan, "Cleavage Structures, and Voter Alignments: An Introduction",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The Free Press, 1967, pp. 1 - 2.

^③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Wivenhoe Park: ECPRE Press, 2005, pp. 3 - 5.

^④ Simon Bornschier, "Cleavage Politics in Old and New Democraci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Avenues for Future Research", *Living Reviews in Democracy*, Vol. 1, 2009, p. 10.

亚历史对社会分裂结构理论进行一定的修正是十分必要的。这不仅有助于更加清晰地展现本文的论证思路，同时有助于跳出比较政治学理论以西欧为中心的局限，为研究当代新兴民族国家的社会分裂结构提供一种可能的改良路径。

二 分析框架：转型中的公民社会与政治社会

要将社会分裂结构理论应用于马来西亚的具体案例，就要对既有的理论框架进行修正。根据社会分裂结构理论，一国的政党制度是该国深层次的社会分裂结构的反映——来自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社会运动造就了政治社会（political society）中的政党制度，这种分析思路实际上是自下而上（bottom-up）的。在西欧，公民社会是跟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公民权的扩大以及民族国家的建立这一系列社会转型逐渐发展起来的^①。在此基础上，政治社会是公民社会的副产品^②。

然而，马来西亚的社会转型过程与西欧不同，以西欧经验事实为基础的社会分裂结构理论并不能很好地适用于马来西亚的情况。为了建构本文的分析框架，需要首先在马来西亚的语境下确切地解读公民社会和政治社会。

（一）马来西亚社会转型中的公民社会和政治社会

公民社会是一个相对复杂的概念。公民社会的现代用法最早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启蒙运动时期的苏格兰和欧洲大陆。二战后，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葛兰西（Antonio Gramsci）重新唤起人们对公民社会的关注——他将公民社会描述为反抗暴政的重要堡垒^③。20 世纪 70 - 90 年代，公民社会这一概念首先在东欧民主派的斗争中复兴。尽管东欧和拉丁美洲与西欧有着不同的经济和地缘政治背景，但这一概念仍然被广泛应用于分析上述两个地区从威权主义向民主过渡的过程^④。

公民社会被视为西方民主制度发展的基石：公民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而个人是社会生活的最小单位；个人有权选择加入他所认可的组织（organization）、联盟（association）和机构（institution）^⑤。然而，上述的这种定义方式所倚靠的是参与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模型。如果对马来西亚公民在政治生活中的自主权有着过高的期望，一些对马来西亚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节点就会

① Vidhu Verma, *Malaysia,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in Transition*,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2, p. 9.

② Jean L. Cohen,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1997, p. ix.

③ Meredith L. Weiss, *Protest and Possibilities: Civil Society and Coalitions for Political Change in Malays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4.

④ Jean L. Cohen, Andrew Arato, op. cit., p. 15.

⑤ Vidhu Verma, op. cit. .

被忽视。相比之下，马来西亚的现实情况更接近于精英式民主（Elite Democracy）模型。这种模型认为，民主本质上是通过制度安排来做出政治决定的过程；政治领袖通过争取民众选票来获取权力^①。

基于此，梅瑞迪斯·L. 韦斯（Meredith L. Weiss）在其研究马来西亚公民社会发展的著作中提出，马来西亚的公民社会不应被视为拥有完全自主选择权的公民的集合体，而是更接近于一个特定的领域（realm）：在这个领域中有许多团体或个人，无论他们持有何种观点或以任何组织为基础，都参与辩论、评估、挑战或支持官方话语，并对政府政策进行解读^②。这其中，社会运动以及包括宗教团体在内的各类非政府组织都可以被归为公民社会的行为体（Civil Society Agents）^③。

不过，即使放宽对公民社会的定义，在马来西亚独立早期，也很难看到公民社会的存在，更难以考察其对政党政治发展的影响——普通马来大众实际上是远离政治的。马来西亚这种政治精英主导政治且与普通民众脱节的情况，要追溯到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在二战爆发以前，英国殖民者对当时的马来西亚半岛——也即英属马来亚各族群实际上实行一种区隔统治：华人占据城市，而马来人则主要在乡村从事农业生产，只有少部分马来人被雇佣于服务贵族^④。这种情况导致在民族自决斗争中成长起来的马来政治领袖大多具有贵族血统，或者受到皇室的庇佑^⑤。他们与英国殖民者之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互动，这决定了马来西亚的独立以及独立后的各项安排最终是由马来人精英和英国人通过协商的方式确立的。

正因此，在马来西亚建国之初，其政治社会的发展要比公民社会健全得多。或者说，在马来西亚的语境下，政治社会应当被视为殖民统治的遗产，而非公民社会的产物。一方面，殖民统治时期的社会面貌为最初的竞争性政党政治提供了社会背景，甚至于竞争性政党体制本身，都是英国殖民者加于马来西亚的。另一方面，正如前文所提到的，在对抗殖民的过程中，争取民族自决的民族主义运动成为了第一批政党发展的起点^⑥。

① Jean L. Cohen,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1997, p. 4.

② See Jean L. Cohen, Andrew Arato, op. cit., p. 4; Meredith L. Weiss, *Protest and Possibilities: Civil Society and Coalitions for Political Change in Malays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9.

③ Meredith L. Weiss, op. cit., 2006, p. 9.

④ Dan Slater, *Ordering Power: Contentious Politics and Authoritarian Leviathans in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58–59.

⑤ Vidhu Verma, *Malaysia,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in Transition*,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2, p. 31.

⑥ Vicky Randall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in the New Democracies of the Third World”, in Lauri Karvonen and Stein Kuhnle ed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Revisite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p. 261–262.

当然，在依照马来西亚的语境对公民社会的定义进行修正后，政治社会的定义也必须随之调整。遵循对公民社会的定义，政治社会可以被定义为一个由政体 (polity) 本身所构筑起的领域：在这一领域中，各方为争夺公权力和对国家机关的控制权而开展政治斗争^①。政党、政治组织，以及包括议会在内的政治公共领域 (political publics) 都属于政治社会的组成部分^②。

由于独立前后的马来西亚拥有一个相对健全的政治社会和羸弱的公民社会，马来族群政党政治发展不可避免地有着鲜明的自上而下 (top-down) 的特征，可以看到马来西亚公民社会的发展极大地受到来自政治社会的限制。不过，随着社会转型，公民社会最终萌芽并不断壮大，开始影响政党政治的发展。

(二) 马来族群内部的初始分裂：殖民时代的地域与阶级之分

西欧社会的初始分裂结构是民族国家革命和工业革命的产物，而马来西亚的初始分裂结构则是由英国殖民者塑造产生的。如果从族群内部的语境抽离出来，将整个西马视为一个整体，那么马来西亚社会中基本的分裂结构并没有太大争议。正如托马斯·比宾斯基 (Thomas Pepinsky) 所指出的那样，二战后马来西亚 (及其前身马来亚) 社会中最基本的分裂结构一直是族群以及和这种族群区隔相关联的经济议题，且长期保持不变^③。然而，在 1957 年以前，对于“马来人”或者“马来族群”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传统的马来社会是以马来苏丹为轴心 (apex) 成长起来的，马来人被视为马来苏丹这一主体的延伸。马来人作为一个整体族群产生的认同感 (communal identity) 是在英国殖民时期才缓慢建构起来的^④。

殖民统治对于马来人作为一个整体族群的建构是至关重要的。在殖民统治时期，马来王室衰微，而殖民者建立起的现代化官僚体系不断强化。在这一过程中，马来人的外延被无形中扩大了。例如，1911 年英属马来亚各邦人口调查 (Federated Malay States Census) 在“依种族区分的马来人口”下列出了以下各项：“马来人”、“爪哇人”、“萨凯人” (Sakai)、“班查人” (Banjares)、“巴韦安人” (Boyanes)、“曼特宁人” (Mendeling)、“格灵芝人” (Krinchi)、“占碑人” (Jambi)、“亚齐人” (Achinese)、“布吉斯人” (Bugis) 与“其他”。在这

^① Meredith L. Weiss, *Protest and Possibilities: Civil Society and Coalitions for Political Change in Malays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9.

^② Jean L. Cohen,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1997, p. ix.

^③ Thomas B. Pepinsky, “The New Media and Malaysian Politic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5, No. 1, 2013, pp. 83 – 103.

^④ Hari Singh, “Tradition, UMNO and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Malaysia”,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9, No. 2, 1998, p. 243.

些选项中,除了大多数的“马来人”和“萨凯人”之外,其他全部来自荷属东印度群岛这个毗邻的巨大殖民地;而“其他”这一选项的存在,更加证明了现代马来人这一概念是被建构起来的一种划分标准^①。尽管如此,英国殖民者还是成功地塑造了马来人的族群认同,这种认同在殖民时期各族群区隔统治的大背景下得到进一步强化。然而,殖民统治在催生统一的同时也造就了分裂。

殖民统治首先导致的是马来族群内部的地域分裂结构,主要体现在不同地域受殖民化程度不同。以吉隆坡为代表的西海岸地区受殖民程度高;相比之下,北马和东海岸各州受殖民程度较低,马来保守势力强大。当然,柔佛州是一个相对特殊的州属。之所以会存在这种地域差异,是因为英国殖民时代的西马地区——英属马来亚并不是一个整体,而是由海峡殖民地(檳城、马六甲、新加坡)、马来联邦(雪兰莪、森美兰、霹雳、彭亨)和马来属邦(玻璃市、吉打、吉兰丹、登嘉楼、柔佛)组成的联合体。英国殖民者对于这三个区域的介入程度是不同的。海峡殖民地是完全的殖民地,马来传统势力较弱。马来联邦仍然保留马来王室,但只负责礼仪和宗教事务。马来属邦的王室则保留了相对强大的权力,自治权较高,其传统保守势力也最为强大。其中柔佛的情况最为特殊——柔佛王室与英殖民者长期保持着良好的互动关系,因而在收获殖民统治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同时,也较好地保护了自己的权力^②。

英国殖民时期的这种地域分裂所带来的影响并不仅限于马来保守势力强弱的差异,还在无形中造成了马来族群内部另一个基本分裂结构:阶级差异。收入或职业并不能确切衡量马来族群内部的阶级分裂;马来族群内部阶级差异的标准在于,是否拥有进入向上流动通道的能力。

英属马来亚时期的经济被称为“飞地经济”(enclave economies):一方面,英国人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围绕着城市发展采矿业和种植业(其中的经济作物主要是橡胶和棕榈),这些经济部门主要由非马来人掌握;另一方面,英殖民政府尽可能地将马来人留在乡村地区,将他们囿于传统的经济部门,特别是水稻种植业。吉打、吉兰丹和登嘉楼都是重要的水稻主产区。大部分马来人在殖民时期仍然安于农村生活^③。

然而,并非所有马来人都没有机会接触城市快速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教育是英国殖民者为马来人进入城市生活设立的最大屏障,但也是马来人进入上升通

^①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83, 2006, pp. 165 - 166.

^② Shamsul Amri Baharudd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derdevelopment of the Malaysian Peasantr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9, No. 4, 1979, pp. 439 - 440.

^③ *Ibid.*, p. 441.

道的途径。除了王室以外，只有贵族和富裕农民的子女能够负担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现代教育”^①。这种进入上升通道的机会往往意味着与殖民者和政治中心获得更加紧密的联系，从而帮助家庭谋求更多的经济利益，使得阶级之间的差异进一步固化。拥有资源且成功利用这一机会的马来人变得更加富有，无法获取资源的马来贫民也就变得更加贫穷^②。

总的来看，尽管独立前后的马来西亚并没有一个成形的公民社会，但依然有着十分明显的分裂结构。马来族群内部的“地域—阶级”这对初始分裂结构，是由英国殖民者塑造产生的。这一初始分裂结构，奠定了马来西亚日后政党政治发展的格局。

（三）研究假设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马来族群政党的格局是政治社会内部的精英矛盾和公民社会中社会分裂结构共同作用的结果；当精英内部矛盾无法调和，或公民社会中有新的分裂结构产生时，或两者兼而有之时，新的政党就会产生。马来西亚刚刚获得独立时，特别是1969年“5·13事件”之前，尚未拥有成形的公民社会。因此，这一阶段新兴的政党主要是精英内部分裂的产物。随着新经济政策实施、经济快速发展、公民社会不断壮大，马来族群内部的分裂结构开始自发地在政治社会的精英内部寻求代理人，引发新的政党分裂。值得注意的是，这两种政党分裂的路径并不是互斥的；相反，在一些情况下，公民社会分裂结构的产生可能会加剧精英内部分裂，从而加速新政党的产生。

政党无论如何诞生，要想获得生存，就必须与社会分裂结构紧密结合——通俗而言，即稳固自身选民基础或基本盘。新政党如果能够与既有的社会分裂结构相结合，或者自上而下地塑造新的分裂结构，就能够获得生存。分裂产生的政党如果无法找到赖以生存的社会分裂结构，就无异于空中楼阁，必然走向消亡。

三 案例检验：社会分裂结构与马来族群政党分裂

本文从马来西亚（及其前身“马来亚”）独立前夕直到2018年第十四届全国大选结束这段时期，选取马来西亚主要马来族群政党分裂过程中的重要历史节

^① 有关这段历史的详细记述，参见 Barbara Watson Andaya,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1, pp. 114 - 261.

^② 参见 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51; Mohamed Salleh Lamry, "Economic Change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Kampung Sungai Limau, Selangor, Malaysia", *Japanes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26, No. 2, 1998, p. 201.

点,对研究假设进行检验。本文选取了马来西亚社会转型中两组对照案例。第一组案例是国家党在脱离巫统后的消亡与1951年巫统党内伊斯兰派系退党并成立伊斯兰党,旨在说明早期马来族群政党的分裂主要是精英内部分裂的产物。第二组案例是马哈蒂尔首次出任总理期间巫统经历的两次重大党内分裂:四六精神党的成立和“烈火莫熄”运动中人民公正党的诞生,展现了马来西亚公民社会扩张过程中,精英内部矛盾和公民社会运动如何共同促使政党发生分裂。相关案例的选择理由是:第一,两组案例发生的时间节点具有代表性——第一组发生于政治社会主导时期,第二组发生在公民社会扩张时期;第二,不同组案例中的政党分裂发生在相同时代,前后相互关联;第三,两组案例中的四次政党分裂,均为一对正反检验——其中,国家党和四六精神党在政党分裂后很快消亡,是反向检验案例,而伊斯兰党与公正党在分裂后得以生存,属于正向检验案例。这些案例都检验了同样的理论假设,即塑造社会分裂结构,或与既有分裂结构结合对于政党的存续至关重要。

(一) 政治社会内的精英分裂:国家党消亡与伊斯兰党生存

二战后,马来族群第一批政党主要是在反殖民与争取独立的运动中成长起来的。这一阶段成立的政党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巫统,而巫统的第一次重大分裂,则是由政治社会内部的精英分裂造就的。第一次精英分裂的根本分歧在于他们对于独立后国家建立(nation building)路径的观念不同。这次分裂产生的政党——国家党和伊斯兰党,却有着不同的命运。

1945年10月,英国派遣专员麦克·迈克尔(Mac Michael),通过威逼利诱的方式,胁迫马来亚各邦君主签订了《马来亚联盟协定》(*The Agreement of Malayan Union*),将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联合起来成为英国直接统治的殖民地。通过和各邦马来君主签定条约,马来亚联盟计划于1946年4月1日公布。但是,英国的这一计划尚未正式发布,就引起了马来族群的强烈不满并导致蔓延全国的反殖民示威。1946年3月1日,41个马来人团体在吉隆坡召开了第一次全体马来人大会。5月11日,在柔佛新山举行的第二次马来人大会上,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即巫统)正式成立,时任柔佛州务大臣拿督翁·嘉化(Onn Jaafar)担任第一任主席^①。此时的巫统内部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争取国家独立,但他们所主张的路线却不尽相同。总体而言,巫统所凝聚的马来民族主义者可以分为三类:代表伊斯兰的伊斯兰源流、代表社会主义的左翼力量,以及代表

^① (马)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加影: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巴打灵再也:策略咨询研究中心联合出版,2006年,第103-104页。

世俗化马来民族主义的马来知识分子阶级。其中，代表左翼力量的马来国民党 (Malay Nationalist Party) 由于其激进与反殖，很快遭到英国殖民政府的强制解散^①。然而，另外两派力量却一直有着强大的影响力。

第一派是伊斯兰源流。这一派人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他们却并非起源于宗教氛围浓厚且保守思想盛行的农村地区，恰恰相反，他们是生活在城市的年轻一代 (Kaum Muda)。由于英国殖民者大量从亚洲其他地区引入劳动力进入城市及周边地区，穆斯林群体在城市一直是某种少数。因此，这一部分年轻人大多具有世界主义 (cosmopolitanism) 和国际主义 (internationalism) 思想，他们还曾前往阿拉伯世界的麦加和开罗学习。这些宗教精英和荷属东印度的宗教精英通过杂志等出版物建立了共同体。他们崇尚殖民者所表现出的现代性 (modernity)，并为未来的马来西亚国家建构提供了新的可能性。日本占领时期，伊斯兰源流进一步壮大。1944 年，日本在瓜拉江沙 (Kuala Kangsar) 组织了全马来亚宗教大会 (Pan-Malayan Religious Council)，穆斯林精英中的传统主义者 (traditionalist) 与年轻的改革主义者得以汇聚^②。在巫统内部，这一部分人的代表人物是传统主义者艾哈迈德·福阿德 (Ahmad Fuad)，他负责筹备乌理玛联盟 (Ulama Union)，以争取全马宗教精英的支持。另一派代表世俗马来民族主义者的源流主要由接受过英语教育的马来贵族和平民精英组成，其中包括拥有王室血统的东姑·拉赫曼、彭亨州贵族敦·拉扎克、平民出身的知识分子拿督翁·嘉化和马哈蒂尔，以及大量在殖民地体系中担任公务员和学校教师的马来人。他们都支持争取恢复马来领导主权^③。

尽管这两派人暂时为了争取国家独立和维护马来人地位而汇聚，但他们对国家建构的主张毕竟是不同的，甚至同一源流内部对于这个问题都没有一个统一的共识。在世俗马来民族主义者之中，拿督翁·嘉化认为，巫统应该主张多元主义 (pluralism)，广泛代表各族群的利益；然而，以东姑·拉赫曼为首的民族主义者坚持认为巫统应该是一个纯马来人的政党，作为马来人在政治上的代言人。1951 年 9 月，两个派系正式分道扬镳。

一方面，拿督翁·嘉化正式离开巫统，并创立了马来亚独立党 (Parti Kemer-

^① 〈马〉陈中和 《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加影：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巴打灵再也：策略咨询研究中心联合出版，2006 年，第 104 - 106 页。〈马〉陈中和：《多元族群社会的族群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年，第 127 页。

^② Farish A. Noor, *The Malaysian Islamic Party PAS 1951 - 2013, Islamism in a Mottled Nation*,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21 - 24, 28.

^③ 〈马〉陈中和 《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第 104 页。

dekaan Malaya)^①。拿督翁·嘉化希望建立多元化政党的动机仍然是维护马来人的领导地位。当时在华人当中，虽然马来亚共产党已经被英国镇压，但是拥有强大资金和人脉的马华公会仍然是不可忽视的势力。拿督翁·嘉化希望建立一个统一的多族群政党，将华人群体纳入到马来人的领导之下，而东姑·拉赫曼最终选择了政党合作的形式。因此，拿督翁·嘉化和东姑之间的分歧更接近于派系斗争，而非原则性分歧^②。

另一方面，艾哈迈德·福阿德作为奥恩·贾法尔的亲信也选择了退党，并于1951年11月宣布将筹备中的乌理玛联盟更名为伊斯兰党（Persatuan Islam Se-Malaysia）。但是最开始，伊党并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政党，而是一个松散的政治组织：其不少成员来自于巫统，但主席艾哈迈德本人却和独立党合作紧密。为了规范党内组织，在1953年8月25日举行的全党大会上，伊党明确了其目标是复兴与培养伊斯兰的精神和教义。然而，大多数党员反对党主席艾哈迈德与独立党合作的倡议——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马来民族主义高涨，多元政党并没有生存的空间。最终艾哈迈德宣布退出其组建的伊党，选择与拿督翁·嘉化合作成立马来亚国家党（Parti Negara）。而伊党也并未顺利与巫统达成合作——巫统同意将公民权开放给非马来人，而伊党持相反的态度。由此，伊党宣布成为一个独立的政党^③。

巫统的第一次分裂形成了三个不同的政党：支持马来民族主义的巫统、奉行马来民族主义但主张建立多元政党的国家党，以及坚持伊斯兰主张的伊斯兰党。这次分裂完全发生在政治社会内部，实际上对普通马来族民众并没有产生影响。很快，这三个政党迎来了第一次选举——1955年马来亚大选。巫统领导的联盟党在此次选举中获胜，赢得52个议席中的51个^④。

现有的文献资料将这场大选视为联盟党在马来亚以及日后的马来西亚得以执政的合法性来源，然而实际上，这场选举并非向全部马来亚人开放，因而其代表性是十分有限的：1955年马来亚人口约为700万，注册登记的选民只有180万，真正参与投票的仅有128万，其中马来人的比例高达85%^⑤。不难发现，这场选举并未真正触及广大底层民众，仍然是拥有上升通道的精英之间的博弈。由此看

① 〈马〉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加影：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巴打灵再也：策略咨询研究中心联合出版，2006年，第120-121页。

② 〈马〉黄进发《马来西亚50年》，载孙和声、唐南发主编《风云五十年：马来西亚政党政治》，吉隆坡：燧人氏事业，2007年，第32页。

③ 同①，第122-124页。

④ Francis G. Carnell “The Malayan Elections”, *Pacific Affairs*, Vol. 28, No. 4, 1955, p. 316.

⑤ “Population Pyramids of the World from 1950 to 2100”, Population Pyramid, [https://www. population-pyramid.net/malaysia/1955/](https://www.population-pyramid.net/malaysia/1955/), March 5, 2020.

来，巫统的胜利并不意外，马来民族主义意识形态非常符合当时马来亚整体的社会分裂结构。相较而言，国家党的多元主义不合时宜，而伊党又过于激进，不仅无法得到华人的支持，甚至在伊斯兰教尚未像今天这般深刻渗透到日常生活的马来亚，也难以得到马来族精英的拥护。

无论如何，在这次竞选中获胜的巫统，仍然获得了带领马来亚人民实现独立的领导权。作为独立领导者的巫统及其联盟党，包括其领袖东姑·拉赫曼借此获得了巨大的政治合法性。掌握了政权的巫统开始自上而下地塑造马来民族主义，并借助其合法性将巫统这一政党本身融入马来民族主义之中：正所谓“巫统即是马来人，而马来人化身为巫统”。同时，巫统领袖和传统马来王室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进一步借助王室的形象来强化这一形象。《马来纪年》（*Sejarah Melayu*）和《杭杜亚传》（*Hikayat Hang Tuah*）成为了巫统作为马来人正统领袖的佐证^①。1957年，马来亚独立；1963年，马来西亚联邦建立。1965年，随着新加坡的退出，现代意义上的马来西亚正式确立。在这场斗争中失败，但同样奉行马来民族主义的国家党很快便回归巫统。

从伊斯兰源流发展而来的伊斯兰党仍然坚持其自身的主张。尽管和巫统相比实力较弱、资金不足，但伊党仍然看到了马来族群内部的阶级和地域分裂。伊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党支部，并把关注重点放在马来人口众多且保守势力强大的吉打、吉兰丹和登嘉楼。他们一开始仍然坚守自己的普世主义（universalism）立场，主张马来西亚应该和印尼联合起来。然而，在冷战的大背景下，当时偏向社会主义阵营的印尼与马来西亚爆发冲突。1964年，印马对抗（Konfrontasi）开始，伊斯兰党也被迫转向支持族群民族主义（ethno-nationalism）^②。

伊党的支持者除了宗教精英之外，更多的是贫农^③。不过，恰恰是来自于贫农的支持给了伊党生存的空间。这些被巫统遗忘的选民，构成了伊党的生命线。伊党的策略就是利用马来族群内部既有的阶级分裂，并将其与伊斯兰教义相结合。他们把马来精英树立为广大贫穷底层马来穆斯林的对立面，而将自己塑造成马来族群权益的守护者。事实上，马来民众对于阶级、族群和宗教的看法也往往是杂糅在一起的。就普通的伊党党员而言，他们喜欢把阶级问题和族群、宗教问

^① See Hari Singh “Tradition, UMNO and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Malaysia”,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9, No. 2, 1998, p. 243; Dan Slater, *Ordering Power: Contentious Politics and Authoritarian Leviathans in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58.

^② Farish A. Noor, *The Malaysian Islamic Party PAS 1951 - 2013, Islamism in a Mottled Nation*,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54 - 60.

^③ *Ibid.*, p. 44.

题与对巫统和政府的批评相联系；而且，在伊党看来，政府也确实在这些方面辜负了马来大众的愿望^①。

和伊党不同，巫统是一个完全自上而下组织起来的政党。即便是到乡村一级，他们也十分依靠村长这样的马来地方领袖，而不像伊党，依靠的是广大的马来普通小农。事实上，当时巫统的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比起其如今庞杂的基层体系，低效得令人吃惊——这从人类学家在雪兰莪的调研记述中可见一斑。位于吉隆坡周边的珍帕卡村（Kg Chempaka）直到1968年才有了第一个巫统基层组织；同样是在雪兰莪州，双溪里茂（Sungai Limau）的第一个党支部直到1971年才建立起来^②。

伊斯兰党自1964年就开始成功在马来保守势力强大的吉兰丹州执政。在1969年大选中，在联邦议会层面，伊斯兰党获得了20.9%的普选票和12个席位；同时，伊斯兰党不仅保住了吉兰丹州的执政权，更在登嘉楼和吉打取得突破，并第一次在吉打州赢下3个联邦议会选区和8个州议会席位^③。

至此，处于发展阶段的政治社会下的马来西亚政党政治格局初步形成。精英内部分裂而产生的巫统、国家党和伊党之中，巫统通过利用马来民族主义夺得国家政权，并借领导民族独立获得合法性，稳固其统治；国家党由于支持者局限在精英内部，最终失败；相比之下，伊党的主张虽然在一开始也与普通马来民众相脱节，但他们巧妙地利用了马来族群内部阶级和地域的分裂结构，结合其自身的宗教意识形态，稳固了自身的生存。

（二）公民社会扩张下的马来族群政党分裂：骤兴速亡的四六精神党与“烈火莫熄”的公正党

1981年2月经过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后，马来西亚第三任总理侯赛因·翁（Hussein Onn）任职仅4年便辞去总理职务，巫统正式进入马哈蒂尔时代。作为马来西亚自独立以来任期最长的总理，马哈蒂尔·穆罕默德于1981年7月和穆萨·希塔姆组成新班子执掌巫统和政府，时称“2M政权”。“中央集权”是对这一时代最好的描述。不过，非常讽刺的是，在这样一个集权的时期却发生了巫统史上最严重的分裂。诚然，在这一阶段，伊斯兰党内部也曾发生过派系斗争而

^① 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57-59.

^② See Shamsul Amri Baharuddin, *From British to Bumiputera Rule: Local Politic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Peninsular Malay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6, p. 161; Mohamed Salleh Lamry, "Economic Change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Kampung Sungai Limau, Selangor, Malaysia",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26, No. 2, 1988, p. 197.

^③ Farish A. Noor, *The Malaysian Islamic Party PAS 1951-2013, Islamism in a Mottled Nation*,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62.

造成分裂，但是分裂只存在于领导人中间，产生的穆斯林人民党（Parti Hizbul Muslimin Malaysia）并无持续性的影响。相比之下，马哈蒂尔执政下巫统内部的两次重大分裂——四六精神党和人民公正党——却反映了公民社会下分裂结构对政党生存的重要意义。

在分析这两次分裂之前，有必要先对这一时期巫统所处的环境进行简单的描述。20世纪70年代，巫统基于1965年和1968年两次土著经济大会的成果，推出了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有两个：第一，在所有族群中间，逐步减少并最终消灭贫困；第二，重塑马来社会，纠正经济不平等，同时将族群与经济分工解绑^①。显然，新经济政策希望彻底消除马来西亚族群间、族群内长期存在的社会分裂结构，从而实现政府对社会的完全控制。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新经济政策将庇护政治引入了现代马来西亚政治^②。庇护关系是角色之间相互交换的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处于较高社会经济地位的人（庇护者）利用他本身所拥有的影响力和资源为处于较低社会经济地位的人（扈从）提供保护或恩惠，或者两者都提供，扈从通过提供一般的支持和帮助（包括个人服务）来回报庇护人^③。具体来说，巫统通过推广扶贫计划的方式，利用其操控的政府官僚作为中间人，给下层民众分配经济利益，以获得马来大众的支持。这些中间人与巫统的领导层有着紧密的联系^④。

在乡村地区，巫统积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公共投入支出，兴建学校、清真寺、灌溉设施等。这一切都与选举相互联系，巫统的候选人会在大选时提醒当地选民不要忘记巫统给予的恩惠。当然，涉及到乡村，必然要触及土地。然而，巫统却并没有实施土地改革——那些拥有大片土地的地主和富农大部分是巫统的忠实支持者^⑤。不过，巫统还是为无土地的贫农提供了改变命运的可能性——一个在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实施的计划在这一阶段成功得到了保留，那就是“垦殖民”计划（即“联邦土地发展局土地安置计划”）。“垦殖民”计划遴选出的村民将获得移居资格，在政府资助下，他们新的家园砍伐雨林，种植

^① Shamsul Amri Baharuddin, *From British to Bumiputera Rule: Local Politic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Peninsular Malay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6, p. 161.

^② Ibid., p. 189.

^③ James C. Scott, "Patron-Client Polit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No. 1, 1972, p. 92.

^④ Lian Kwen Fee, Jayanath Appudurai, "Race, Class and Politic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The General Election of 2008", *Asian Studies Review*, Vol. 35, No. 1, 2008, p. 72.

^⑤ 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54 - 55.

橡胶和棕榈树等经济作物。同时，政府出资修建房屋、道路和学校等基础设施^①。这一部分移居者成为了巫统新的票仓。

更为重要的是，巫统在城市地区造就了一大批新马来中产阶级。首先要明确的是，马来族群内部的中产阶级大致可以分为两批：第一批是传统中产阶级，他们扎根乡村，一般是小工商业主，从新经济政策中获益；另一批是新中产阶级，他们大多接受过高等教育。新经济政策规定，在企业中马来人所占有的份额不能低于30%，归功于巫统这一政策安排，这些新中产阶级得以进入企业工作并在城市扎根。此外，还有很多马来人直接受雇于政府部门。这些新中产阶级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依然是巫统的坚定支持者^②。由此，巫统通过加强对社会的控制，短暂地弥合了马来族群内部的分裂结构。在1978年大选中，巫统领导的国民阵线赢得了西马所有州属的政权。

随着马来西亚公民社会的力量逐渐崛起，包括王室在内的传统马来精英的力量受到了钳制；新崛起的马来人资本家、中产阶级，包括在政府任职的技术官僚，开始挑战传统精英的权威。也正因此，代表新政治精英的民选州务大臣开始与传统的代言人发生冲突：霹雳州（1974—1977年）、彭亨州（1978—1981年）和柔佛州（1981年）相继发生宪政危机^③。

新崛起的群体中，最为强大的一股力量是新马来人资本家。新经济政策最初就是第一批马来人资本家提出的。1969年“5·13事件”之后，他们说服政府推行新政，利用国家资源壮大自己的实力^④。从某种程度上说，1981年马哈蒂尔得以接替侯赛因·翁出任巫统主席，随后接任总理，都是新马来人资本家崛起的标志。当时，在新经济政策实施前就已经成长起来的马来人资本家开始在巫统内部发挥更加强大的作用^⑤。

马哈蒂尔的支持主要来自马来人资本家，他希望培育一批强大的马来资本集团。出于这一目的，马哈蒂尔同时加强了对整个政治社会和公民社会的控制。政治上，马哈蒂尔开始利用国家机器和立法机关限制反对党和公民社会的生存空

① Keith Sutton, "Malaysia's FELDA Land Settlement Model in Time and Space", *Geoforum*, Vol. 20, No. 3, 1989, p. 341.

② Lian Kwen Fee, Jayanath Appudurai, "Race, Class and Politic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The General Election of 2008", *Asian Studies Review*, Vol. 35, No. 1, 2008, pp. 72 - 73.

③ Ahmad Fauzi Abdul Hamid, Muhamad Takiyuddin Ismail, "The Monarchy and Party Politics in Malaysia in the Era of Abdullah Ahmad Badawi (2003 - 09): The Resurgence of the Role of Protector", *Asian Survey*, Vol. 52, No. 5, 2018, p. 928.

④ Shamsul Amri Baharuddin, *From British to Bumiputera Rule: Local Politic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Peninsular Malay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6, p. 191.

⑤ R. S. Milne, Diane K. Mauzy, *Malaysian Politics under Mahathi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 25.

间。他主导下的国民阵线政府通过了《1966年社团法令修正案》，禁止包括宗教团体在内的全部社会团体参与政治。1982年，联邦议会又通过了《迫害和犯罪条例修正案》，禁止任何人利用宗教制造社会分化。类似的法令还包括《煽动法令》《印刷和出版法令》和《集会法令》等^①。经济上，庇护政治的“宗主”范围被无限收窄了。如果说，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巫统利用国家机器向整个国家输送经济利益和资源，那么在马哈蒂尔执政下，只有少数巫统领导人拥有这种特权，并且资源大量输送给了少数资本家，庇护政治变得越来越私人化。马哈蒂尔出任总理以后，多次谈到新经济政策的模式是不可持续的；相反，他开始推广国家主导下的工业化，希望催生一批基于高新科技、完全由马来人主导的企业，具体方式就是将一批与政府有关联的企业私有化。很快，一批与巫统关键领导人有着密切联系的公司诞生，其中，仅马哈蒂尔家族控制的大型企业就有十余家。马哈蒂尔还通过达因·再也努丁（Daim Zainuddin）等领袖控制了媒体业、银行业等行业的大量资产^②。到了1987年，巫统中有30%的党员都从属于这一不断崛起的马来资本集团^③。

可以说，巫统在20世纪80年代成功地从一个传统的精英型政党转型成为一个依赖马来资本集团和城市马来中产阶级的政党，当然，巫统在农村特别是富农以及垦殖区仍然拥有一定的势力。然而，巫统选民基础的重构却大幅挤压了传统政治精英的生存空间。这些传统精英曾经是巫统的中坚力量，且与马来王室和贵族有着密切的关系，但他们却很难得到新中产阶级的支持。不少马来年轻人对王室擅权和腐化的生活作风感到十分不满^④。再加上马哈蒂尔过分集权的统治手段，导致政治资源和经济资源在党内分配不均，传统精英在巫统党内的生存变得十分困难。因此，1987年党选中，巫统党内分化出了马哈蒂尔领导的A队和拥有王室血统的东姑·拉扎里（Tengku Razaleigh）与前副总理穆萨所领导的B队。最终，马哈蒂尔以极微弱的优势赢得党选胜利。东姑·拉扎里随即带领其追随者建立了四六精神党。四六精神党可被视为巫统传统精英的一次大团结，甚至包括

^① 〈马〉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加影：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巴打灵再也：策略咨询研究中心联合出版，2006年，第217页。

^② See Edmund Terence Gomez, “Political business in Malaysia Party Factionalism, Corporate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Crisis”, in Edmund Terence Gomez eds., *Political Business in East Asi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p. 86–92, 98; Edmund Terence Gomez, “Resisting the Fall: The Single Dominant Party, Policies and Elections in Malays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46, Iss. 4, 2016, p. 4.

^③ R. S. Milne, Diane K. Mauzy, *Malaysian Politics under Mahathi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 25.

^④ Ho Khai Leong, “Malaysia: The Emergence of a New Generation of UMNO Leadership”,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Vol. 21, 1994, p. 180.

国父东姑·拉赫曼在内的政治人物都给予了四六精神党不小的支持^①。

巫统的分裂和四六精神党的诞生，本质上来说是因为部分传统精英在巫统党内的生存空间遭到挤压——四六精神党这一名称本身，就是为了纪念巫统最初创立的年份，颇有一丝怀旧气息。同时，由于巫统此时将大量的资源投入城市，其对乡村贫农的支持变得相对薄弱，被巫统逐渐遗忘的乡村马来选民也开始重新在政治社会中寻求新的代理人。

四六精神党改变了马来西亚的政治版图。它的建立第一次促成了民主行动党和伊党的联盟。在1990年大选中，马来西亚首次出现一个由马来族群和华人族群政党联合组成的在野党准联盟人民阵线（Gagasan Rakyat）。不过，出乎意料的是，四六精神党并未从巫统的分裂中获得选举的胜利。相反，乡村马来选民选择的新代理人是长期以来扎根基层的伊党^②。人民阵线在1999年联邦议会选举中表现不佳，却在吉兰丹州大获全胜。伊党赢得了24个州立法议会议席，而四六精神党赢得剩下的15个，巫统则全军覆没。同时，四六精神党依靠来自该州的选民支持赢得8个联邦议会议席。考虑到吉兰丹本身是伊党的大本营，也是东姑·拉扎里的家乡，因此四六精神党的选举表现并不令人瞩目。在1995年大选中，四六精神党的政治版图进一步萎缩^③。四六精神党不仅没能阻止本该被自己争取到的选民流向伊党，更没能抵御来自巫统的吸纳。由于四六精神党本身就是精英内部分裂的产物，许多在大选中未能获得预期利益的领袖很快选择回到巫统。1996年10月，随着该党影响力不断下滑，东姑·拉扎里正式宣布解散四六精神党，而党员则最终分为两派，一派回归巫统，另一派则加入伊党^④。

相比四六精神党的分裂，巫统的另一次分裂则以更加激进的方式呈现——安瓦尔被开除出党和人民公正党的诞生是社会分裂结构变化的结果，而非简单的政治精英冲突。在马哈蒂尔塑造资本集团的支持时，新中产阶级的力量同样不断成长，并且与长期以来形成的“马来民族主义—伊斯兰主义”这一分裂结构相结合——中产阶级中同样出现了一批希望马来西亚向伊斯兰化靠拢的选民。1982年3月，安瓦尔在马哈蒂尔的盛情邀请下选择加入巫统，象征着巫统和伊斯兰复兴运动相结合。同年4月，安瓦尔就正式代表巫统竞选联邦议会议席——这在巫

^① Hari Singh, “Political Change in Malaysia: The Role of Semangat 46”, *Asian Survey*, Vol. 31, No. 8, 1991, pp. 712–717, 721.

^② Ibid., pp. 723–724.

^③ Francis Loh Kok Wah, Boo Teik Khoo, *Democracy in Malaysia: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 95.

^④ Ian Stewart, *The Mahathir Legacy: A Nation Divided, a Region at Risk*, Crows Nest: Allen & Unwin, 2003, p. 28.

统党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一个可以参照的例子是，与安瓦尔同岁的马来西亚第八任总理穆希丁·亚辛在加入巫统五年后才第一次代表该党参选联邦议会席位^①。

如果说 20 世纪 70 - 80 年代初，马来人中的新中产阶级主要是在城市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马来人新中产的构成也变得愈加复杂。由于乡村农业生产水平提高，大量劳动力得到解放，不少乡村马来人，尤其是男性大量迁徙到城市，进入了第二、第三产业^②。这种变化使得新中产阶级开始与马来族群内部传统的阶级分裂结构产生互动关系。加之旧有的庇护政治对绝大部分马来人开放，而如今的庇护资源只输送给少部分马来人，马来资本集团和大众之间形成了新的分裂 (division)。一个比较明显的标志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末，马来人不再抱怨华人控制了国家财富，转而开始批评部分马来资本家侵吞了过多的资源^③。同样，由于马哈蒂尔偏好大企业家，不少未能获得青睐的中小企业家开始在巫统内部寻找新的代理人，这些人日后成为了安瓦尔的支持者^④。

在新马来中产阶级的支持下，安瓦尔随后在巫统党内和国家机构中快速晋升。1993 年党选中，时任财政部长的安瓦尔带领“少壮派”(Young Turks) 正式挑战马哈蒂尔支持的署理主席候选人贾法尔·巴巴 (Ghafar Baba)。已经有 42 年党龄的贾法尔·巴巴本应在巫统基层有着广泛的支持，但是马来新中产的崛起迅速且势不可挡。顺应这一部分人的诉求，安瓦尔打出了“新马来人”(Melayu Baru) 的口号，并将其与马哈蒂尔提出的“2020 宏愿”结合，称自己的派系为“宏愿之队”。最终，安瓦尔赢得几乎 3/4 的选票并成为巫统第二号人物。同一时期，新经济政策实施之初获利的一批马来传统中产阶级已临近退休，整个马来西亚社会进入了新中产阶级的时代——这是马哈蒂尔也无法阻挡的事实^⑤。

马哈蒂尔与安瓦尔之间形成不同派系，他们的分歧越来越大。诚然，如果当时的马来西亚经济能够持续增长，保证这两部分人都得以持续获利的话，那么呼唤社会公平、提升社会福利的新中产阶级与马来资本集团则可以和平共处。但是，1997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见证了巫统派系的分裂，也见证了马哈蒂尔和安瓦

① 〈马〉陈中和 《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加影：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巴打灵再也：策略咨询研究中心联合出版，2006 年，第 153 页。

② Gillian Hart “Engendering Everyday Resistance: Gender, Patronage and Production Politics in Rural Malaysia”,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19, No. 1, 1991, pp. 102 - 103.

③ Edmund Terence Gomez “Political Business in Malaysia Party Factionalism, Corporate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Crisis”, in Edmund Terence Gomez eds., *Political Business in East Asia*,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2004, p. 86.

④ William Case “The UMNO Party Election in Malaysia: One for the Money”, *Asian Survey*, Vol. 34, No. 10, 1994, p. 923.

⑤ Ho Khai Leong “Malaysia: The Emergence of a New Generation of UMNO Leadership”,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Vol. 21, 1994, pp. 181 - 182.

尔的决裂。这场从泰国开始的金融危机很快席卷了马来西亚——几乎马哈蒂尔每发表一次讲话，林吉特就会暴跌一次。直到1998年9月，马哈蒂尔政府正式宣布，限制资本外流并实施固定汇率制，同时开启了一系列大规模的经济刺激政策^①。然而，这一政策出台前却经历了长期的博弈。1997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初，安瓦尔就曾建议大规模削减“软性”政府支出，并叫停一些“非关键”的政府项目，但是他同时承诺，事关中产阶级的教育、卫生和乡村发展领域的投入不会减少。之后，马来西亚进一步缩减了对政府关联公司的投入，希望借此显示政府对马来西亚经济发展的信心，从而吸引更多外资进入马来西亚。1997年，安瓦尔控制下的财政部减少了许多不必要的公共支出，同时保障了普通马来民众的利益，配套以宽松的货币政策，马来西亚企业仍然能够维持资金流动^②。

安瓦尔的政策很快遭到马来资本集团的强烈反对。一些巫统领袖反对财政紧缩政策，并且恢复了一些政府支持的大型项目^③。在资本集团的压力下，马哈蒂尔开始考虑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并进一步限制安瓦尔的行动空间。1998年，马哈蒂尔任命达因·再努丁为总理府特别事务部长，并开始大规模向其庇护下的马来资本集团输血^④。马哈蒂尔与安瓦尔的矛盾逐渐发展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1998年9月，安瓦尔被马哈蒂尔解除一切职务，随后被开除党籍；达因·再努丁接替其成为财政部长。安瓦尔，这位深受马来新中产和年轻一代推崇的领导人，很快动员起支持他的草根力量，掀起了一系列要求变革的社会运动——“烈火莫熄”运动^⑤。革职后，安瓦尔多次举办公共演讲，控诉马哈蒂尔的“罪行”，批判马来西亚的庇护政治、裙带主义和任人唯亲的风气，并呼吁政治改革。不久，安瓦尔就因贪污、滥权和性悖轨罪等罪名遭到逮捕。安瓦尔被捕后，“烈火莫熄”运动进一步蔓延，“为安瓦尔寻求正义”成为街头运动的新口号。安瓦尔的妻子旺·阿兹莎（Wan Azizah Wan Ismail）借此机会联合一部分追随安瓦尔离开巫统的政治精英，创建了公正党（keADILan）^⑥。

上述两个政党分裂的案例均发生于公民社会扩张时期，这一时期，在政治社会中的精英内部分裂与公民社会分裂结构的共同作用下，执政党巫统内部发生了

① Thomas B. Pepinsky, *Economic Crises and the Breakdown of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donesia and Malaysi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19 - 120.

② Ibid., p. 129.

③ Ibid., p. 125.

④ Ibid., pp. 126 - 127.

⑤ Meredith L. Weiss, *Protest and Possibilities: Civil Society and Coalitions for Political Change in Malays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27.

⑥ Ibid., pp. 129 - 130. 公正党，即“国民公正党”（Parti KeADILan Nasional）。2003年，国民公正党与马来西亚人民党（Parti Rakyat Malaysia）合并为人民公正党（Parti Keadilan Rakyat），简称“公正党”。

两次重大的分裂。如果说第一组案例中，巫统内部分裂完全是由精英内部矛盾造成的，那么第二组案例中，除了精英斗争外，马来族群社会分裂结构的变化则起到了更为关键的作用。同时，第二组案例中的人民公正党并没有像伊党一样主动塑造社会分裂结构，而是积极地将自身和新产生的社会分裂结构相结合，从而求得生存。

余论 基于马来西亚经验事实修正社会分裂结构理论

通过追溯马来族群政党分裂的历史可以看出，相关政党的分裂并非像西欧政党一样完全由社会分裂结构导致，而是经历了两个不同阶段（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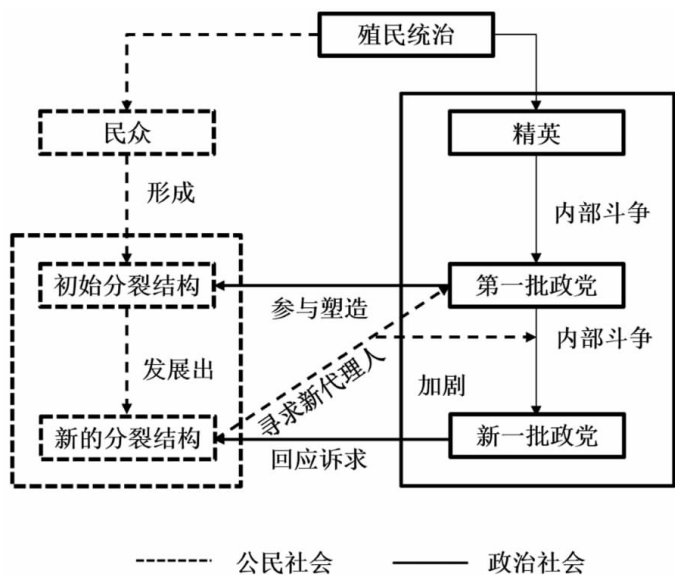


图3 社会分裂结构下的马来族群政党分裂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第一阶段是政治精英分裂阶段，政党主要由政治社会内部的精英分裂造成。巫统和伊党都是精英斗争的产物，他们自上而下地塑造了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地域分裂和阶级分裂，将双方的意识形态之争融入其中，创造了巫统与伊党的长期对立。巫统利用自己操控国家机器的能力推动庇护政治，抑制新分裂结构的产生，同时限制伊党的生存空间。其间也出现了一些其他的新政党分裂，但分裂产生的政党由于未能与社会分裂结构相结合而最终无法生存。

第二阶段是公民社会分裂阶段，巫统在推行庇护政治的同时也创造了强大的资本集团并造就了一批又一批马来新中产阶级和中小资本家。这批“新马来人”形成了越来越强大的公民社会，公民社会又与既有社会分裂结构相互作用，造就了中产阶级内部多样化的诉求。新中产阶级使旧政党——巫统和伊党之间发生了解构，并造就了公正党、团结党和诚信党等新的政党^①。同时，由于庇护政治的资源变得越发有限，大资本集团也不再是巫统的坚定支持者。

基于马来西亚的经验事实可以发现，政治精英对于社会转型和分裂结构的塑造作用是十分强大的。一些基于东南亚发展起来的中层理论或分析框架，例如庇护政治，实际上是精英操控、塑造社会分裂结构的一种表现。同时，从马来西亚马来族群政党分裂的研究中，本文也得以回应另外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些分裂产生的政党得以生存，而另一些则不能，差别在于这些政党是否能够与既有的社会分裂结构相结合，或有无塑造分裂结构的能力。如果能够与分裂结构结合或塑造新的分裂结构，则政党生存；反之则不能。

诚然，社会分裂结构理论并不能直接应用于马来西亚和其他东南亚国家，但却为理解以马来西亚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政治发展提供了一种有益的视角和框架。更为可贵的是，马来西亚的经验事实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政治社会与公民社会互动的案例，对于超越李普塞特和罗坎的社会分裂结构长期保持不变的假设是十分有意义的。同时，东南亚的经验事实有助于更好地将制度主义路径和政治社会学路径相结合。尽管萨托利等政治学家长期呼吁关注政治制度对公民社会的塑造作用，但政党如何塑造社会分裂结构却没有得到充分的关注。本文就此做出了一定的尝试，但这些尝试仍然是不够的。东南亚国家甚至于马来西亚内部仍然拥有丰富的、尚未被发掘的案例，可以为社会分裂结构理论乃至比较政治学的发展提供丰富的研究素材。

【责任编辑：吴宏娟】

^① 有关伊党的分裂与诚信党的建立，详见傅聪聪、陈戎轩《社会转型、路线之争与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分裂》，《南洋问题研究》2020年第1期。

Abstracts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Malaysia and the Fragmentation of the Malay-Dominant Political Parties—Based on a Social Cleavage Structure Theory Perspective

CHEN Rongxuan & FU Congcong

【Abstract】 The split of the Malay-dominant political parties is not a new phenomenon, but a process which evolves gradually. This article draws on the framework of the Lipset/Rokkan model of Cleavage Theory and argues that the pattern of the Malay ethnic political parties i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of the elite contradictions within the political society and the social cleavages in the civil society. When the contradictions within the elites cannot be reconciled, or there is an emerging cleavage in the civil society, or both, a new party will come into being. The new party can survive if it can integrate with the existing cleavage structures, or shape new ones. Otherwise, it will inevitably die.

【Keywords】 Malaysia; Malay-Dominant Parties; Party Fragmentation; Party Politics; Cleavage Structure Theory; Social Transformation

【Authors】 CHEN Rongxuan,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Academy of Regional and Global Governance,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FU Congcong, Research Fellow, Academy of Regional and Global Governance,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A Research on Imagination of Epidemics in Modern Siam and the Evolution of National Health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System

XUE Bin

【Abstract】 Since the 1820s, the new epidemics such as cholera, plague, and hookworm in nearly 100 years had a large impact on the formation of health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systems in Siam. Siam constantly updated its knowledge and imagination of epidemic diseases and established corresponding prevention policies and functional departments under the continuous intervention of Western Medicine. In the meantime, the Siamese ruling elites ap-